

饶平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饶府征〔2025〕6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饶平县 2022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20）〔2025〕5 号]，县人民政府决定将新丰镇三中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8118 公顷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饶平县新丰镇克拉克陶瓷博物馆项目）。

二、征收土地范围：新丰镇三中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三、被征收土地情况：征收集体土地面积共 0.8118 公顷，现状地类为农用地 0.0004 公顷（林地 0.0004 公顷）、建设用地 0.8114 公顷。经批复的地类为农用地 0.8118 公顷（其中耕地 0.4920 公顷，含旱地 0.4920 公顷；林地 0.3198 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补偿方式和标准

1.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标准按照《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潮府告〔2024〕1 号）执行，新丰镇区片综合地价（不分地类）标准为 127.50 万元/公顷。

本次征收新丰镇三中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的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为 103.5045 万元。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饶平县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饶府规〔2024〕1 号）执行。本次征收新丰镇三中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青苗补偿金额 0.0032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金额 17.6396 万元，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共计 17.6428 万元。

（二）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1. 留用地安置。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实施细则〉的通知》（潮府规〔2024〕4 号）有关规定，新丰镇三中经济联合社按本次实际征收面积 0.8118 公顷的 15%安排留用地，面积 0.1218 公顷，按 215 万元/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金额 26.1870 万元，留用地折算货币合计补偿金额 26.1870 万元。

2. 社会保障安置。按照《关于对饶平县 2022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内容进行变更的复函》（潮人社函〔2024〕25 号）和《关于饶平县 2022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潮人社征审〔2022〕13 号）执行，新丰镇三中经济联合社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17.3911 万元，已存入“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

（三）补偿款支付方式

征地补偿款以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到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社；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社，再由经济社支付给农户。

五、批准时间及工作安排

（一）批准时间：2025 年 2 月 7 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

（二）工作安排：征收土地补偿费用已足额预付，按规定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三个月内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按规定办理产权注销等批后实施手续，按规定办理土地交付。

六、补偿登记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新丰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如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结果为准。本次征地范围内的坟墓需进行迁移的，各坟主应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到坟墓所在辖区办理迁坟登记手续，并自行迁移，逾期未迁移的，按无主坟墓处理。

七、其他有关事项

请被征收的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饶平县 2022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20）〔2025〕5 号]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公告期限为 2025 年 2 月 24 日到 3 月 7 日。

特此公告。

附件：1. 征地批准文件
2. 用地红线图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

潮自然资管制〔2025〕12号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饶平县 2022 年度第五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

饶平县人民政府：

经你县人民政府同意上报的《关于饶平县 2022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饶自然资〔2025〕13号）已获批准。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饶平县 2022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20）〔2025〕5号）转发给你县，请认真遵照执行，并做好如下工作：

一、积极开展批后实施工作。

（一）在收到我局转发的用地批文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拟定《征收土地公告》，按规定进行张贴和公告。

（二）组织征地补偿工作及用地结案审查。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征地和社会保障后续实施工作。

（四）应组织有关农民集体在土地供应前完成办理已征原集体土地所有权的变更、注销登记手续，未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的，不得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二、组织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台账登记。

三、按照征地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饶平县 2022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20）〔2025〕5 号）



抄送：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林业局，饶平县财政局、饶平县税务局、饶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饶平县自然资源局、饶平县林业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20)[2025]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饶平县 2022 年度 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潮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饶平县 2022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
(潮自然资[2025]1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饶平县 2022 年度第五批次使用 0.8118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市饶平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8118 公顷（其中耕地 0.492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上述 0.8118 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用于城镇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

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7日印发



1:800

测量员: 胡耀峰
绘图员: 胡耀峰
检查员: 关晓帆